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综执罚决字〔2024〕第 ST01 号

当事人：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B7HW1L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法定代表人：杨添杰

当事人：王运金

公民身份证号码：4600\*\*\*\*\*5313

住所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包金村金民路1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5月24日对澄迈县马村港路西侧泥饼倾倒点、马村陵园泥饼倾倒点进行现场勘查，并对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飞及王运金进行调查询问。发现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运金签订有运输沉淀池沉渣（泥饼）协议，约定由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泥饼给王运金，王运金将泥饼运至双方指定的马村陵园停车场位置。后王运金将泥饼运至马村陵园回填，部分泥饼因天气原因暂时拉到马村港西侧空地进行堆放，泥饼堆放点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知情并同意。澄迈县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7日对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

限期整改通知书》，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对倾倒的沉渣（泥饼）进行了处置，处置费共计支出 9.2 万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现场勘查笔录（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现场照片（2023 年 5 月 15 日）、《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 二、举行听证或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已向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综执罚告字〔2023〕第 ST0013 号），告知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提出陈述申辩。

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我公司没有违法倾倒沉渣（泥饼），而是沉渣（泥饼）运输人王运金违法倾倒沉渣（泥饼）。王运金提出：本人积极配合调查，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整改。

陈述申辩后，经我局集体讨论审议后认为，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提出的申辩事由无事实及法律法规依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对于王运金提出的按期限进行整改的申辩事由，

我局已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进行核减。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类）序号 7，处罚基准：所需处置费不足 10 万元的，处置费 1.3 倍；配合调查-10%；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责令整改下达前，主动改正的-15%。

经核算，我局决定对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

### **四、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应于接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党校五楼)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澄迈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交款后按短信通知登录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平台查验后自行打印电子票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海南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运金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书面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琼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澄迈县生态环境局,老城镇人民政府